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8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浩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對債務人戶籍址通知債權讓與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